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

皖政地挂宿〔2026〕2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6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6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（只转不征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埇桥区2019年第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，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左洼村、寺后村，大店镇大店村，大营镇大营村，符离镇符离村、符北村，蕲县镇蕲县村，顺河镇魏庄村、顺河村，北杨寨行管区陈岭村，朱仙庄镇镇西村、新河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0.6099公顷（耕地0.475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区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区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，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，严格按照国家和

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